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马岗经济联合社交易 方案

编号:[2024]第 002 号

一、委托方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马岗经济联合社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马岗村浅水北一巷 12 号（马岗浅水北商铺）		
资产类型	物业资产		
资产面积	建筑面积 280.84 平方米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广州市白云区 石井街马岗经 济联合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产所有权证号	穗集有（2012）第 10003495 号	
标的使用情况	正在租赁（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齐全		
消防手续	无		
其他情况	无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 （一）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意向方须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加。
- （四）其它资格条件：无。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评估方法		补偿金额	
五、交易条件			
租赁/承包期限	8 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租金以两年为一个递增期，每满两年在前一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10%		
标的物交付时间	如竞得人为原承租方，签订合同当日交付；如竞得人为非原租方，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履约金后 30 天内交付。	转/分租要求	须经委托方相应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并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转租、分租
资产用途	商业		
合同履约金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现有质量、产权状况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 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本交易方案公示的资产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3. 合同期内，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出租方，使用权归承租方；合同结束后，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马岗经济联合社所有。 4. 本标的物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承租方租用的物业及对应土地，本合同终止，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出租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5. 承租方在承租期间，不得发生违法建设、砍伐树木、改变地块现状及其他可产生违法图斑等行为，如有上述行为，承租方必须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负责所有费用和责任，逾期不整改的，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赔偿相关损失。 6. 承租方承诺，应政府工作要求需要，对该标的建筑物落实物雨污分流、截污工程等。 7. 如优先权人未清缴完毕原合同租金不能参加本次标的物竞标。 8. 其他条件详见交易合同样本。 		
六、交易底价			
首年租金每月 ¥162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是否含税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定保留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投阶梯	¥500 元
------	--------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 金额	¥100000 元 (大写: 拾万元整)
-------------	----------------------

交易成功后, 根据《交易规则》, 竞得人因个人原因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 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交易方式

现场举牌
 现场书面报价
 其他: 电子竞投

盖章确认

委托方 (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管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



